新平县医保中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流程

1. 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根据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税务局所在地，到对应医保中心办理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续保：参保人员停保11个月以内（含11个月），可到医保中心申请以个人缴费方式继续参保，从中断之月补缴费，从缴费到账之月开始享受享受就医报销待遇。超过11个月才申请续保的，从办理续保手续之月核定缴费，执行半年的待遇等待期。

二、所需材料：

1、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新参保人员须提供近期在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填写《个人参保申报表》一份。

三、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经办流程**

准备提交资料: 1、新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续保人员只需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医保卡）； 2、非本人还需出示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3、新参保人员须提供近期在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或统筹区外参保的《参保凭证》；续保人员提供本人金融社保卡。

。

填写《个人参保申报表》一份

资料齐全（每月1日至20日）即时办理。

打印本统筹年度个人应缴保费通知

次月1至15日按时到税务局缴纳保费。

每年4月1至15日凭社会保障（IC ）卡直接到税务局缴纳保费。

达到退休条件，批准退休后，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审批表、核发的养老金证明

按在职转退休经办流程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

（每月1日至20日办理）

续保

新参保